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5〕14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公用液化烃库项目新增球罐及配套设施工程、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通中海壳牌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港荃湾港区公用液化烃库项目新增球罐及配套设施工程、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通中海壳牌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港荃湾港区公用液化烃库项目新增球罐及配套设施工程、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通中海壳牌管线项目位于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荃湾港区黄毛洲岛，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球罐及配套设施和连通中海壳牌输送管线。其中，在—期球罐区预留位置新增4台容积为4000m³常温压力LPG球罐及配套连接、压缩机、装卸等设施，新增库容为1.6万m³，新增LPG周转规模为80万吨/年，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液化烃周转规模为330万吨/年；新建1条输送液态LPG管线，年输送量144万吨，管

线途经荃湾港区、淡澳河口和石化园区，最终与中海壳牌一期和二期项目连接。项目施工周期为12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施工及营运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项目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筑垃圾需到合法的消纳场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作业生产废水需经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陆域生活污水委托有接收能力的公司妥善处理；机修等含油污水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排海。运营期间加强污水收集设备的检修，确保收集后

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过滤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外运至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陆域生活垃圾委托有接收能力的公司妥善处理；机修及作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运营期间需定期清理污水收集池产生的固体废物。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做好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气防护措施，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扬尘7个百分百管理要求；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降低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排放量控制在15.918吨/年。

（六）项目施工及营运期间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方案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作业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定期清理事故应急池，确保设备正常有效使用；组

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三、《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做好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间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管理工作。

六、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